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刘平均，男，1977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平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364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闽05刑终9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544.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8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2.6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68.89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平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平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